

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编制而成，现予以发布。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shizu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科联系。地址：石嘴山市新区行政中心F区（邮编：753000，电话：0952-2218602，传真：0952-2218602，电子邮箱：szssjg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暨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教育全体党员及干部职工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市委政府各项要求，依法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科学调整了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党组书记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科，负责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日常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的原则、任务及科室责任分工。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把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要求，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石嘴山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标对表，主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二) 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联系电话及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进一步明确了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合法性和规范性。2021年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受理信息。

(三) 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做好信息公开前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完善信息源头管理机制，逐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夯实了制度基础。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干部职工平时考核，促进全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 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石嘴山人民政府门户网

站，公开了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等政府信息，安排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各类政务公开的业务培训，主动学习有关知识和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强素质培养，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石嘴山人民政务网管理办法》，明确由中心一名领导分管，综合科安排专人负责政务网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工作。具体办理流程为：管理员工作日每天早晚两次浏览石嘴山网人民政务栏目，收到群众意见建议后，按照诉求内容，向相关科室下达工作任务督办单，并要求相关科室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员提交由科室分管领导签字的书面答复，管理员收到答复后及时在人民政务栏目予以回复。今年以来，我中心共收到 14 件网民诉求，主要涉及机关餐厅就餐、空调、供热、车辆停放、办公用房等信息，均及时予以回复解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也存

在一些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工作的主动性仍需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不够等。

2022年，我中心将从四个方面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全面提高我中心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政务公开工作的普及面，实现政务公开服务领导、服务机关、服务干部群众的目的。**四是**做好集约化平台改造提升后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调整了石嘴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分运用各类载体和传播媒介做好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政策解读，结合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机关餐厅开放日等活动，开展节能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全面做好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依托12345、议政网等平台，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2021年共回复14件网民诉求，主要涉及机关餐厅就餐、空调、供热、车辆停放、办公用房等信息，均及时予以回复解答。严格信息公开前依法依规及保密审查，规范管理公开信息。将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干部职工平时考核，促进全中心政务公开工作

取得新成效。

(二)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